

附錄十五 (i)
(官立學校適用)

「學習支援津貼」財政預算
(供學校策劃支援工作用)
_____學校
20 / _____ 財政年度

收入

項目		金額(\$)	備註
截至上一財政年度(即 3 月 31 日)可保留的累積盈餘	(a)		
20 / _____ 學年的第二期撥款	(b)		以學校於 11 月 30 日或以前呈報並經教育局審視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有關學生人數而計算出「學習支援津貼」總額(即經扣減轉換教席後的金額,如適用),並扣減第一期學習支援津貼撥款後的餘款;教育局於翌年 2 月通知學校有關金額,並於 4 月發放撥款。
20 / _____ 學年的第一期撥款	(c)		上一學年獲發的「學習支援津貼」(即經扣減轉換教席後的金額,如適用)的 70%。
總收入 (d) = (a)+(b)+(c)			

支出

項目	金額(\$)		備註
	4 月至 8 月	9 月至 3 月	
1. 增聘 ___ 名全職和/或 ___ 名兼職教師			「學習支援津貼」必須運用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和成績稍遜(小學適用)學生的措施上,有關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6/2019 號附錄二。
2. 增聘 ___ 名教學助理			
3. 外購專業服務			
4. 購置學習資源			
5. 安排學習/共融文化活動、校本教師培訓及家校合作支援活動			
小計			
總支出(e)			

收支

項目	金額(\$)	備註
預計本財政年度終累積津貼餘款 (f) = (d) - (e)		「學習支援津貼」是一項經常性的現金津貼,撥款金額是按照學校每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及所需的支援層級計算。因此,學校有責任充分運用每年獲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照顧該學年學生的需要[即學校制定「學習支援津貼」財政預算時,應盡量避免(f)欄仍有餘額]。學校應參考《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第九章有關「資源運用」的內容,擬訂有效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的計劃。有關學習支援津貼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6/2019 號。
餘款佔本財政年度撥款的百分比 (%) (g) = (f) / [(b) + (c)] x 100%		

附錄十五 (ii)

(津貼及按額津貼學校適用)

「學習支援津貼」財政預算

(供學校策劃支援工作用)

學校

20 / 學年

收入

項目	金額(\$)	備註
截至上學年年終(即 8 月 31 日)可保留的累積盈餘	(a)	
20 / 學年的第一期撥款	(b)	上一學年獲發的「學習支援津貼」(即經扣減轉換教席後的金額,如適用)的 70%。
預計 20 / 學年的第二期撥款	(c)	以學校於 11 月 30 日或以前呈報並經教育局審視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有關學生人數而換算出的「學習支援津貼」總額(即經扣減轉換教席後的金額,如適用),並扣減第一期學習支援津貼撥款後的餘款;教育局於翌年 2 月通知學校有關金額,並於 3 月發放撥款。
總收入 (d) = (a)+(b)+(c)		

支出

項目	金額(\$)	備註
1. 增聘 ___ 名全職和/或 ___ 名兼職教師		「學習支援津貼」必須運用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和成績稍遜(小學適用)學生的措施上,有關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6/2019 號附錄二。
2. 增聘 ___ 名教學助理		
3. 外購專業服務		
4. 購置學習資源		
5. 安排學習/共融文化活動、校本教師培訓及家校合作支援活動		
總支出 (e)		

收支

項目	金額(\$)	備註
預計本學年年終末累積津貼餘款 (f) = (d) - (e)		「學習支援津貼」是一項經常性的現金津貼,撥款金額是按照學校每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及所需的支援層級計算。因此,學校有責任充分運用每年獲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照顧該學年學生的需要[即學校制定「學習支援津貼」財政預算時,應盡量避免(f)欄仍有餘額]。學校應參考《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第九章有關「資源運用」的內容,擬訂有效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的計劃。有關學習支援津貼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6/2019 號。
餘款佔本年度撥款的百分比(%) (g) = (f) / [(b) + (c)] x 100%		